



唱名表決時提交法例

2015年10月20日星期二

由市參事或市長提出

根據憲章第2.105條，條例或決議可能會在市參事委員會席前由市參事、市參事委員會委員或市長提交並應由適當的市參事委員會委員為所提述及報告。

條例

150914 [規劃法規 - 可負擔住房作主要用途]

支持者: 威善高 (Wiener)

該項條例修訂規劃法規以准許可負擔住房作為主要用途但不要求提供條件性使用許可，第309條覆核或大型計劃授權可負擔房屋建於其它劃分區，除RH(住宅房屋)劃分區，以及依據康樂及公園局(Recreation and Parks Department)的管轄區域內所指定的公共休憩用地或物業外；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明確規劃局的裁定；作出規劃法規第302條的裁斷；並作出與總體計劃及規劃法規第101.1條的八項優先政策相一致的裁斷。 **替代並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150997 [金州勇士活動中心，位於米慎灣 - 街道及地役權閒置]

支持者: 市長

該項條例頒令四項有關水管線路、生活污水渠和/或風暴雨水效用的地役權撮要閒置，並於評估街區號碼8722，地段號碼1和8的地段內，即金州勇士活動中心(Golden State Warriors Event Center)與綜合性使用發展米慎灣南街區29至32號的米慎灣南部再開發計劃區內提供兩個落成典禮；授權終止及放棄污水渠和水管線路地役權與其它三藩市市及縣閒置區內的權益；授權公用事業委員會總經理及房地產部主任執行閒置地役權及閒置區的產權轉讓契約；追溯延長臨時Terry A. Francois大道的公共使用的牌照協議期限；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通過裁斷；並作出與米慎灣南部再開發計劃、總體計劃，及規劃法規第101.1條的八項優先政策相一致的裁斷，有關行動應考慮在此條例之內。 **替代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062 [總體計劃修訂案 - Rincon Hill區域計劃]

支持者: 金貞妍 (Kim)

該項條例通過修改Rincon Hill區域計劃政策3.3和3.4修訂總體計劃；作出相關裁斷，包括了與總體計劃以及規劃法規第101.1條相一致的有關裁斷；並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明確規劃局的裁定。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151063 [規劃法規, 區域劃分圖 - Harrison街525號]

支持者: 金貞妍 (Kim)

該項條例修訂規劃法規, 有關體積限制及塔樓分隔的例外規定, 地點: Harrison街525號, 評估街區No. 3764, 地段No. 063; 以及修改區域劃分圖旨在重新指定評估街區No. 3764, 地段Lot No. 063的部分, 修改區域的高度與體積, 從65/400-R至65/250-R; 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明確規劃局的裁定; 並作出與總體計劃、規劃法規第101.1條的八項優先政策相一致的裁斷, 以及依據規劃法規第302條作出相關裁斷。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151076 [撥款 - 機場委員會 - 機場酒店計劃 - FY2015-2016 - \$473,450,000]

支持者: 市長

該項條例撥款\$473,450,000, 包括機場資金計劃債券的得益\$243,000,000與基金餘額\$450,000, 以及酒店特別設施收入債券的得益\$230,000,000和其他用以發展三藩市國際機場內的酒店的長期融資來源, 並存放\$473,450,000於審計長辦公室的儲備金之債務得益及其他融資來源的待定收入之中。 **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077 [行政法規 - 在市府物業作廣告宣傳加糖飲料]

支持者: 郭嫻 (Cohen)

該項條例修訂行政法規移除有關在市府物業作廣告宣傳加糖飲料的禁制。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公共安全與鄰里服務委員會。**

151078 [接受並動用資助 - 加州職業路徑信貸 - 修訂年薪資條例 - \$1,056,976]

支持者: 湯凱蒂 (Tang)

該項條例追溯授權經濟及勞動力發展辦公室接受並動用來自加州教育部的一筆數額為\$1,056,976的資助, 透過三藩市市立大學給予加州職業路徑信貸實施資助, 期限為自2015年6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並修改條例No. 129-15(年薪資條例FYs 2015-2017), 在經濟及勞動力發展辦公室內設立兩個職類為9774高級社區發展專員 (Senior Community Development Specialist I) 的獲資助職位 (0.67全職職員/每職位)。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079 [建築物法規 - 閒置或棄置建築物的定義]

支持者: 湯凱蒂 (Tang)

該項條例修訂建築物法規規定遺囑認證的建築物不應列為閒置或棄置鑒於年度登記要求的目的, 若其不會造成損害; 並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明確規劃局的決定。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151080 [行政法規 - 確立市長辦公室的滋擾減少周轉借貸資助金]

支持者: 威善高 (Wiener)

該項條例修訂行政法規旨在確立市長辦公室的滋擾減少周轉接待資助金以幫助建築物業主所需的融資修復及改進以減少市法規違反。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081 [建築物法規 - 因屢次違反許可證暫停吊銷]

支持者: 威善高 (Wiener)

該項條例修訂建築物法規旨在授權樓宇檢查局局長停止所有凡在建築物計劃中屢次違反法規的施工; 並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明確規劃局的決定。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151082 [健康法規 - 修訂加糖飲料警告條例]

支持者: 威善高 (Wiener)

該項條例修訂健康法規, 依據加糖飲料警告條例第4203(d)條, 修改豁免准用標識為2015年10月20日或之前獲准許的標識。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公共安全與鄰里服務委員會。**

151083 [規劃法規 - 公共劃分區內的可負擔房屋]

支持者: 威善高 (Wiener)

該項條例修訂規劃法規旨在准許可負擔房屋主要用於公共劃分區內; 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明確規劃局的決定; 並作出規劃法規第302條的相關裁斷; 以及作出與總體計劃, 及規劃法規第101.1條的八項優先政策相一致的裁斷。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151084 [規劃法規 - 上市場街鄰里商業交通區; 第二層酒吧]

支持者: 威善高 (Wiener)

該項條例修訂規劃法規, 根據具體情況, 憑條件性使用授權容許在上市場街鄰里商業交通區首層的現有酒吧擴充至第二層; 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明確規劃局的決定; 並作出與總體計劃, 及規劃法規第101.1條的八項優先政策相一致的裁斷, 以及依據規劃法規第302條作出有關公共需求、利便及福利設施的裁斷。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151085 [不同法規 - 法規執行政序]

支持者: 威善高 (Wiener)

該項條例修訂建築物、住房、用電、水務設施、消防、健康、規劃及行政法規以釐清並標準化違反有關建築物與物業的市法規的執法程序, 要求相關部門就法規執行活動進行報告, 以及指引市行政官協調準備法規執行政序的標準市表格; 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明確規劃局的決定; 並作出與總體計劃, 及規劃法規第101.1條的八項優先政策相一致的裁斷。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決議

151007 [決議擬發行債券 - 港口基建金融區 - 不超過 \$25,100,000]

支持者: 市長; 郭嫻 (Cohen)

決議擬為三藩市市及縣基建金融區No.2發行債券, 數額不可超過\$25,100,000。 **替代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 151086** [接受並動用資助金 - 公共用地信貸 - Joseph L. Alioto Performing Arts Piazza (“Civic Center Plaza”) 廣場 - \$10,000,000]
支持者: 市長
決議追溯授權康樂及公園局接受並動用來自公共土地信貸 (Trust for Public Land) 的資助, 數額達 \$10,000,000, 旨在用於在Joseph L. Alioto Performing Arts Piazza (“市中心廣場”) 上設計及再建造廣場, 並批准與公共土地信貸 (Trust for Public Land) 之間的資助協議, 接受並實施資助服務, 計劃期限為自2014年11月5日至2017年1月31日。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 151087** [合同修訂 - 三藩市兒童委員會 - 學前全部計劃管理 - 不超過 \$27,063,776]
支持者: 市長
決議通過與三藩市兒童委員會的首次合同修訂, 旨在為三藩市合資格兒童管理學前計劃補助金, 增加金額從不超過\$9,900,000至不超過\$27,063,776, 期限為自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 151088** [商業票據計劃 - 授權發行電力收入債券及商業票據 (電力系列) - 水務設施、電力設施、可再生能源, 以及能源保護 - 不超過\$90,000,000]
支持者: 市長
決議由公用事業委員會根據憲章、第IX條及行政法規第43.5條及以下條款, 經修訂, 並根據憲章第9.107(6)條, 通過確定商業票據 (電力系列) 計劃, 其總本金額不應超過\$90,000,000, 其目的在於重建或更換現用的水務設施及電力設施或其電力公司管轄下的組合設施, 並根據憲章第9.107(8)條, 購置、建造、安裝、裝備、改進或恢復再生能源及能源保護設備或設施。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 151089** [接受並動用資助金 - PaintCare股份有限公司 - 家庭危險性廢物安全處置選擇 - \$718,717]
支持者: 布理德 (Breed)
決議追溯授權環境局接受並動用來自PaintCare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並動用資助金\$718,717, 以予以提供並推動家庭為漢興廢物安全處置選擇, 期限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6月2日。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090 [多家庭住房收入債券 - Folsom街510號 (亦稱為跨灣9號街區) - 不超過 \$95,000,000]

支持者: 金貞妍 (Kim)

決議聲明三藩市市及縣("City")有意償付未來債券債務部分支出; 授權市長住房及社區發展辦公室主任 ("Director") 遞交申請及相關文件至加州債務限額分配委員會 ("CDLAC"), 旨在准許發行稅務豁免住宅租賃住房債券, 其總本金額不應超過\$95,000,000, 以提供建在位於Folsom街510號 (亦稱為跨灣9號街區) 的42層混合用途建築物的首21樓層內的311租賃房屋單位, 以及相關停車及其它改進(「計劃」) 的建造費用資本; 授權及指引主任依據CDLAC程序指示審計長辦公室持有信貸; 授權主任向CDLAC保證市府已儲存所需款項; 授權主任給付等同於加州的那一筆存款, 若市府無法發行稅務豁免住宅租賃住房債券; 批准, 鑒於1986年「國內收入法」(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 經修訂, 由市府發行及銷售稅務豁免住宅租賃住房債券, 其總本金額不應超過\$95,000,000; 授權並指引執行任何必需執行此決議的相關文件; 並批准及通過任何與計劃(正如定義見於此)及申請(正如定義見於此)相關聯所採取的行動。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091 [接受並動用資助金 - 加州大學董事 - 提升肯尼亞的HIV/AIDS 計劃的策略性資訊能力 - \$324,304]

支持者: 威善高 (Wiener)

決議追溯授權三藩市公共衛生局接受並動用來自加州大學董事的一筆資助, 資助額為\$324,304, 旨在透過流行病學與監察, 參與名為提升肯尼亞的HIV/AIDS計劃的策略性資訊能力的項目, 根據美國PEPFAR (計劃區A與計劃區B) 作出監控與評估, 限期為2015年4月1日截至2016年3月31日。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092 [申請資助 - 衛生資源服務管理局 - Ryan White法案 HIV/AIDS緊急濟助計劃 - \$16,654,711]

支持者: 威善高 (Wiener)

決議授權公共衛生局遞交一份申請以繼續接收來自衛生資源服務管理局有關Ryan White法案HIV/AIDS緊急濟助計劃的資助金, 要求資助\$16,654,711予以三藩市合資大都市區HIV緊急濟助計劃, 限期為2016年3月1日截至2017年2月28日。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093 [支持永久性保護莫哈維 (Mojave) 路徑、沙地至雪地, 及城堡山脈國家紀念遺址]

支持者: 坎帕斯 (Campos)

決議支持永久性保護加州沙漠上的莫哈維 (Mojave) 路徑、沙地至雪地, 以及城堡山脈國家紀念遺址 (Castle Mountains National Monuments), 通過文物法案 (Antiquities Act) 的立法成文法則或總統文告。 **提出**下一次市參事委員會會議無需委員會參考議程即可通過。

151094 [譴責多米尼加共和國對擁有海地裔血統的多米尼加人的待遇]

支持者: 坎帕斯 (Campos)

決議譴責多米尼加共和國，因追溯其剝奪成百上千的海地裔血統的多米尼加人的公民身份、因其否定先前的多米尼加公民是經由一個公正的過程規範化其身份、因其意圖大量驅逐先前的公民，並因其促請美利堅合眾國使用任何及所有適當的方式鼓勵多米尼加共和國為了恢復多米尼加人的權利可以不正當剝奪他們的公民身份。 **提出下一次市參事委員會會議無需委員會參考議程即可通過。**

151095 [慈幼小童群益會日 - 2015年11月6日]

支持者: 冀芷欣 (Christensen)

決議慶祝重開慈幼小童群益會 (Salesian Boys and Girls Club)，並宣佈2015年11月6日作為三藩市市及縣的慈幼小童群益會日。 **提出下一次市參事委員會會議無需委員會參考議程即可通過。**

151096 [支持授予世界二次大戰的菲律賓裔退伍軍人國會金牌勳章]

支持者: 金貞妍 (Kim)；艾華樂 (Avalos)、馬兆光 (Mar) 與坎帕斯 (Campos)

決議要求美國國會授予世界二次大戰的菲律賓裔退伍軍人國會金牌勳章以表彰其效忠於菲律賓及美利堅合眾國並秉持無私及恪盡職責。 **提出下一次市參事委員會會議無需委員會參考議程即可通過。**

要求聽證

151097 [聽證 - 超級碗 (Super Bowl) 50的預期影響]

支持者: 郭嫻 (Cohen)

聽證有關預期鄰里影響、職業機會、交通運輸問題及超級碗50 (Super Bowl 50) 相關活動的安全計劃的規劃；並要求市長辦公室、經濟及勞動力發展辦公室、三藩市市交通局、港口及警察局報告。 **接收並委派予公共安全與鄰里服務委員會。**

應部門要求由主席提出

根據市參事委員會議事規則第2.8條，部門部長可能會向市參事委員會書記遞交提議立法，立法名目將列印於市參事委員會下一份議程的背面並由主席提出。

建議條例

150985 [解決訴訟 - John Russo Industrial Sheetmetal, Inc., dba JRI, Inc. - \$2,100,000]

該項條例授權解決由John Russo Industrial Sheetmetal, Inc.，一間加州公司，dba JRI, Inc. (“JRI”) 向三藩市市及縣所提出\$2,100,000的訴訟及其他實質條款；該訴訟於2010年6月17日在Alameda縣最高法院提出，案件編號HG10520625，名目為JRI, Inc. v. City and County of San Francisco等，合同是關於製造與運載供三藩市國際飛機場 (“Airport”) 使用的兩輛飛機救援消防車車輛；其它有關所述訴訟解決的實質條款，包括市府將之前因未能達成而終止的JRI合同轉為因利便的緣故而終止；JRI將不會就任何機場合同進行競投，達5年之久，包括其分承辦商，或對任何機場採購提出異議；以及各方互相解除所有相關合同或訴訟的索償。(市府律師)。**接收並委派予政府審計及監管委員會。**

150986 [解決訴訟 – 撥款 - Zenaida Alejandrino - \$209,506.50]

該項條例授權解決由Zenaida Alejandrino向三藩市市及縣所提出\$209,506.50的訴訟; 該訴訟於2014年5月22日在三藩市市及縣最高法院提出, 並在美國地區法院, 加州北區, 刪除並提交, 案件編號CV 14-2866 JSC, 名目為Zenaida Alejandrino and County of San Francisco; 並撥款三藩市公用事業委員會資金以給付訴訟解決數額。(市府律師)。 **接收並委派予政府審計及監管委員會。**

151020 [修訂條例 No. 89-10 – 水務收入債券發行與銷售 - 公用事業委員會 – 不超過 \$1,737,724,038]

該項條例修訂條例No. 89-10, 以授權三藩市公用事業委員會, 旨在與加州州水資源監控委員會訂立一項或多項安裝銷售協議, 並且資助總本金額不超過之前授權融資的數額\$1,737,724,038, 在其它計劃之中, 三藩市西部回收利用水資源計劃的費用是依據憲章, 包括E提案、2002年11月5日由選民通過的憲章修訂案而作出規定的; 以及批准之前所採取的與此相關的行動。(公用事業委員會)。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021 [解決訴訟 - Cal State Constructors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該項條例授權解決由Cal State Constructors有限責任公司(“Cal State”)向三藩市市及縣所提出\$500,000的訴訟; 該訴訟於2014年11月25日在加州三藩市縣最高法院提出, 案件編號CGC-14-542910, 名目為Cal State Constructors, Inc. v. City and County of San Francisco; 其它有關所述訴訟解決的實質條款, 即市府保留所有向Cal State追討索償的權利, 並且Cal State應對潛在缺陷保留責任; 所有依據合同現存的明示或隱含的保證應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Cal State將作抗辯、彌補及免於市府承擔所有分承辦商索償; 市府與Cal State將實行互相解除法律責任; 並且市府與Cal State將各自承擔各自費用與訟費。(市府律師)。 **接收並委派予政府審計及監管委員會。**

151022 [解決訴訟 - Neal Schon、Micheale Schon與N & M Productions有限責任、公司 - \$290,000]

該項條例授權解決由Neal Schon, Micheale Schon, and N & M Productions有限責任公司向三藩市市及縣所提出\$290,000的訴訟; 該訴訟於2015年2月6日在加州北區的美國地區法院提出, 案件編號CV-15-00581; 名目為Neal Schon, Micheale Schon, and N & M Productions, Inc. v. City and County of San Francisco, Philip Ginsburg 以他個人身份及已官員身份, Dana Ketcham以她個人身份, 以及Diane Rea以她feren身份; 其它有關所述訴訟解決的實質條款, 即免除三藩市市交通局(SFMTA)繳付為\$1,139.04的數額, 發票(#EF14-063)。(市府律師)。 **接收並委派予政府審計及監管委員會。**

建議決議

150987 [機場委員會資本計劃債券 – 高達\$243,000,000 – 機場委員會特別設施債券 - \$225,000,000 – 機場酒店提供資助]

決議通過發行總本金額高達\$243,000,000的三藩市機場委員會資本計劃債券及總本金額為\$225,000,000的三藩市機場委員會特別設施債券以爲三藩市國際機場內的一間酒店提供資助; 授權執行及傳達有關於那一債券的某些協議; 以及通過某些相關事宜。(機場委員會)。 **接收並委派予政府審計及監管委員會。**

- 150988** [機場酒店管理協議、現金管理及Lockbox協議 - 凱悅 (Hyatt) 公司- 三藩市國際機場內的機場酒店 (On-Airport Hotel) - 不超過 \$19,945,420]
- 決議通過授予凱悅 (Hyatt) 公司一份酒店管理協議與一份現金管理及Lockbox協議，期限為十年，於酒店啓業時開始施行，三藩市國際機場內的機場酒店的相關補償不超過\$19,945,420; 通過有關協議的各類表格並授權由此執行及傳遞; 通過某些相關事宜，定義見於此; 並通過環境性的相關裁斷。(機場委員會)。 **接收並委派予政府審計及監管委員會。**
- 151023** [辦公室租賃 - 美國藥物執行管理局 - 年租為\$431,763.60]
- 決議追溯通過租賃No. GS-09P-LCA03384，與美國政府所達成的租賃協議是有關美國藥物執行管理局在三藩市國際機場3號終點站租用辦公空間，限期為5年，並於2015年10月1日開始施行，其固定的每年租金為\$431,763.60。(機場委員會)。 **接收並委派予政府審計及監管委員會。**
- 151024** [合同修改 - T3 East合資公司 - 建造管理服務 - 機場3號終點站改善計劃 - 不超過 \$11,794,000]
- 決議通過對機場合同9048.9的第六次修訂，修訂是針對T3 East合資公司與三藩市市及縣之間的機場3號終點站改善計劃的建造管理服務，經由並通過機場委員會行事，新的總額不超過\$11,794,000，新的截止日期為2016年11月11日，依據憲章第Section 9.118(b)條; 並授權機場主管協商及執行，獲機場委員會批准後，將對總額不超過\$12,115,000和期限結束日期不遲於2017年2月1日作出更多修改。(機場委員會)。 **接收並委派予政府審計及監管委員會。**
- 151025** [2011租賃與使用協議 - Compañía Panameña de Aviación, S.A. - 估計租金為 \$839,573.74]
- 決議通過Compañía Panameña de Aviación, S.A.與三藩市市及縣之間的2011租賃與使用協議No.L15-0166的相關條款，經由並通過機場委員會執行，專用用地加上聯合使用用地租金及安置費，估計租金為 \$839,573.74，租賃期待獲得委員會批准後開始，截至2021年6月30日。(機場委員會)。 **接收並委派予政府審計及監管委員會。**
- 151029** [合同修訂 - A Better Way有限責任公司 - 行爲健康服務 - 不超過 \$14,115,308]
- 決議通過修訂案第2號，對公共衛生局與A Better Way有限責任公司之間有關行爲健康服務的合同作出修訂，延長合同期限兩年，即自2010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延長為自2010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相應增加\$4,132,394，而總額不超過\$14,115,308。(公共衛生局)。 **接收及委任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 151030** [合同修訂 - Alternative Family Services - 行爲健康服務 - 不超過 \$18,732,139]
- 決議通過修訂案第1號，對公共衛生局與Alternative Family Services之間有關行爲健康服務的合同作出修訂，延長合同期限兩年，即自2010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延長為自2010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相應增加\$7,674,939，而總額不超過\$18,732,139。(公共衛生局)。 **接收及委任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 151031** [合同修訂 - Baker Places - 行爲健康服務 - 不超過\$85,427,374]
- 決議通過修訂案第1號，對公共衛生局與Baker Places之間有關行爲健康服務的合同作出修訂，延長合同期限兩年，即自2010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延長為自2010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相應增加\$15,981,652，而總額不超過\$85,427,374。(公共衛生局)。 **接收及委任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032 [合同修訂 - Central City Hospitality House - 行爲健康服務 - 不超過 \$19,560,013]

決議通過修訂案第1號，對公共衛生局與Central City Hospitality House之間有關行爲健康服務的合同作出修訂，延長合同期限兩年，即自2010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延長為自2010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相應增加\$3,636,566，而總額不超過\$19,560,013。(公共衛生局)。 接收及委任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033 [合同修訂 - Community Awareness and Treatment Services - 行爲健康服務 - 不超過 \$42,153,376]

決議通過修訂案第2號，對公共衛生局與Community Awareness and Treatment Services之間有關行爲健康服務的合同作出修訂，延長合同期限兩年，即自2010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延長為自2010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相應增加\$6,454,201，而總額不超過\$42,153,376。(公共衛生局)。 接收及委任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034 [合同修訂 - Conard House - 行爲健康服務 - 不超過 \$54,059,977]

決議通過修訂案第2號，對公共衛生局與Conard House之間有關行爲健康服務的合同作出修訂，延長合同期限兩年，即自2010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延長為自2010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相應增加\$16,867,780，而總額不超過\$54,059,977。(公共衛生局)。 接收及委任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035 [合同修訂 - Edgewood兒童及家庭中心 - 行爲健康服務 - 不超過 \$56,234,585]

決議通過修訂案第2號，對公共衛生局與Edgewood兒童及家庭中心之間有關行爲健康服務的合同作出修訂，延長合同期限兩年，即自2010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延長為自2010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相應增加\$19,276,057，而總額不超過\$56,234,585。(公共衛生局)。 接收及委任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036 [合同修訂 - 三藩市家庭服務局 - 行爲健康服務 - 不超過 \$60,460,049]

決議通過修訂案第1號，對公共衛生局與三藩市家庭服務局之間有關行爲健康服務的合同作出修訂，延長合同期限兩年，即自2010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延長為自2010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相應增加\$14,976,909，而總額不超過\$60,460,049。(公共衛生局)。 接收及委任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037 [合同修訂 - HealthRIGHT360 - 監獄精神科服務 - 行爲健康服務 - 不超過 \$26,930,843]

決議通過修訂案第3號，對公共衛生局與HealthRIGHT360之間有關行爲健康服務的合同作出修訂，延長合同期限兩年，即自2010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延長為自2010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相應增加\$8,459,436，而總額不超過\$26,930,843。(公共衛生局)。 接收及委任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038 [合同修訂 - HealthRIGHT360 - 行爲健康服務 - 不超過 \$91,525,506]

決議通過修訂案第2號，對公共衛生局與HealthRIGHT360之間有關行爲健康服務的合同作出修訂，延長合同期限兩年，即自2010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延長為自2010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相應增加\$26,963,103，而總額不超過\$91,525,506。(公共衛生局)。 接收及委任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 151039 [合同修訂 - Hyde Street Community Services - 行為健康服務 - 不超過 \$23,130,619]**
決議通過修訂案第1號，對公共衛生局與Hyde Street Community Services之間有關行為健康服務的合同作出修訂，延長合同期限兩年，即自2010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延長為自2010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相應增加\$5,968,409，而總額不超過\$23,130,619。(公共衛生局)。 **接收及委任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 151040 [合同修訂 - Instituto Familiar de la Raza - 行為健康服務 - 不超過 \$26,136,910]**
決議通過修訂案第2號，對公共衛生局與Instituto Familiar de la Raza之間有關行為健康服務的合同作出修訂，延長合同期限兩年，即自2010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延長為自2010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相應增加\$11,917,749，而總額不超過\$26,136,910。(公共衛生局)。 **接收及委任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 151041 [合同修訂 - Larkin Street Youth Services - 行為健康服務 - 不超過 \$11,802,629]**
決議通過修訂案第1號，對公共衛生局與Larkin Street Youth Services之間有關行為健康服務的合同作出修訂，延長合同期限兩年，即自2010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延長為自2010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相應增加\$1,871,834，而總額不超過\$11,802,629。(公共衛生局)。 **接收及委任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 151042 [合同修訂 - Oakes兒童中心 - 行為健康服務 - 不超過 \$13,646,536]**
決議通過修訂案第3號，對公共衛生局與Oakes兒童中心之間有關行為健康服務的合同作出修訂，延長合同期限兩年，即自2010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延長為自2010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相應增加\$4,370,003，而總額不超過\$13,646,536。(公共衛生局)。 **接收及委任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 151043 [合同修訂 - Progress Foundation - 行為健康服務 - 不超過 \$120,991,077]**
決議通過修訂案第1號，對公共衛生局與Progress Foundation之間有關行為健康服務的合同作出修訂，延長合同期限兩年，即自2010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延長為自2010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相應增加\$28,972,744，而總額不超過\$120,991,077。(公共衛生局)。 **接收及委任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 151044 [合同修訂 - 加州大學三藩市分校董事 - 市案例管理 - 行為健康服務 - 不超過 \$34,343,322]**
決議通過修訂案第3號，對公共衛生局與加州大學三藩市分校董事之間有關行為健康服務的合同作出修訂，延長合同期限兩年，即自2010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延長為自2010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相應增加\$9,367,197，而總額不超過\$34,343,322。(公共衛生局)。 **接收及委任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 151045 [合同修訂 - 加州大學三藩市分校董事 - 嬰幼兒父母計劃 - 行為健康服務 - 不超過 \$12,316,517]**
決議通過修訂案第1號，對公共衛生局與加州大學三藩市分校董事之間有關行為健康服務的合同作出修訂，延長合同期限兩年，即自2010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延長為自2010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相應增加\$3,010,777，而總額不超過\$12,316,517。(公共衛生局)。 **接收及委任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046 [合同修訂 - 加州大學三藩市分校董事 - 單一責任
- 行為健康服務 - 不超過 \$54,546,510]**

決議通過修訂案第2號，對公共衛生局與加州大學三藩市分校董事之間有關行為健康服務的合同作出修訂，延長合同期限兩年，即自2010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延長為自2010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相應增加\$22,521,671，而總額不超過\$54,546,510。(公共衛生局)。 **接收及委任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047 [合同修訂 - Richmond Area Multi-Services有限責任公司(RAMS - Children) - 行為健康服務 -
不超過 \$29,625,561]**

決議通過修訂案第2號，對公共衛生局與Richmond Area Multi-Services有限責任公司 (RAMS - Children)之間有關行為健康服務的合同作出修訂，延長合同期限兩年，即自2010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延長為自2010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相應增加\$9,721,109，而總額不超過\$29,625,561。(公共衛生局)。 **接收及委任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048 [合同修訂 - Richmond Area Multi-Services有限責任公司 (RAMS - Adult) - 行為健康服務 -
不超過 \$33,591,586]**

決議通過修訂案第3號，對公共衛生局與Richmond Area Multi-Services有限責任公司 (RAMS - Children)之間有關行為健康服務的合同作出修訂，延長合同期限兩年，即自2010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延長為自2010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相應增加\$10,989,524，而總額不超過\$33,591,586。(公共衛生局)。 **接收及委任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049 [合同修訂 - Seneca中心 - 行為健康服務 - 不超過 \$69,630,181]

決議通過修訂案第2號，對公共衛生局與Seneca中心之間有關行為健康服務的合同作出修訂，延長合同期限兩年，即自2010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延長為自2010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相應增加\$6,134,854，而總額不超過\$69,630,181。(公共衛生局)。 **接收及委任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050 [合同修訂 - Westside社區心理健康中心 - 行為健康服務 - 不超過 \$56,424,486]

決議通過修訂案第1號，對公共衛生局與Westside社區心理健康中心之間有關行為健康服務的合同作出修訂，延長合同期限兩年，即自2010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延長為自2010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相應增加\$12,741,326，而總額不超過\$56,424,486。(公共衛生局)。 **接收及委任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